



攀 枝 花 政 报

(月刊)

2009第12期(总第142期)

传 达 政 令
指 导 工 作
沟 通 信 息
服 务 社 会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许 建 民 殷 旭 东 沈 钧

李 章 忠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夏 应 云

责 编: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及督察规定 2

本级文件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决定 4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六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的决定 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2009年度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实施意见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 16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编纂出版《攀枝花年鉴(2009)》先进单位的通报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及元旦春节期间煤炭供应工作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全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37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明勇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政务要闻

2009年11月政务要闻 39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9年11月发文目录 40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四川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及督察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39号

《四川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及督察规定》已经2009年10月2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蒋巨峰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条 为使行政复议决定得到及时、全面履行，维护申请人、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被申请人履行具有执行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以及对其逾期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督察，适用本规定。

被申请人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复议调解书的履行，以及对其逾期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的督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情况，由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机关负责督察，督察工作由法制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办理。

第四条 督察工作的范围：

（一）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事实、原因进行调查或核实；

（二）向被申请人发送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三）对是否中止或终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决定；

（四）向监察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五）向被申请人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被申请人违反本规定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条 被申请人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应当及时、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并在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书面报告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结果。

法律、法规对行政复议决定的履行期限有规定的，被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律、法规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期限未作出规定的，被申请人应当在下述期限内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一）行政复议决定对履行期限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履行；

（二）行政复议决定对履行期限未作出规定，内容涉及向申请人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25日内全面履行；内容涉及其他方面的，被申请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45日内全面履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决定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也可以应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书面申请决定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一）申请人或第三人接到行政复议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

（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第三人就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达成书面协议的；

（三）不可抗力的事由。

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的期间不计入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期限。中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决定恢复履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决定终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也可以应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书面申请决定终止履行行政

复议决定:

(一)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第三人就行政争议事项达成和解协议的;

(二) 申请人、第三人死亡或终止, 其权利承受者放弃权利的;

(三) 行政复议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第八条 决定中止或终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终止履行通知书》。

《行政复议决定中止履行通知书》、《行政复议决定终止履行通知书》应当载明中止或者终止履行的理由、依据, 并依法送达申请人、第三人和被申请人。

第九条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自被申请人超过第五条规定的最后期限之日起90日内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书面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进行核实, 认定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应当向被申请人发送《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 并同时抄送申请人和第三人。

《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应当载明:

(一) 被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主体、内容和被责令履行的最后期限;

(二) 不执行《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监察机关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 或者经责令履行仍不履行或仍不全面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 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涉嫌犯罪的,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负责督察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或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应当向监察机关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建议, 也可以直接进行调查, 并将有关人员违法的事实材料直接转送监察机关处理; 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通报负责督察的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或具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

第十二条 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过程中需要相关单位协助、配合的, 相关单位有义务协助、配合。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决定

攀委〔2009〕50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举措，对加快推进工业强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迅速做大做强，超常规发展，尽快建成服务攀枝花、辐射川滇毗邻地区、年销售收入500亿元的工业、仓储、物流园

区，同时实现金江片区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协调发展，将金江片区打造成为拥有10万以上居民的城市新区，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0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为期10年，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20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颁发第六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的决定

攀委〔2009〕5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自2006年第五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颁奖以来，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方向，积极贯彻“百家争鸣，百花齐放”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出了一大批思想性和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为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推动攀枝花文学艺术的繁荣与发展，市委、市

政府决定颁发第六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获奖名单附后）。

希望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继续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创作出更多富有时代精神、艺术魅力和长久生命力的精品力作，为我市落实“四个倾力打造”，推进攀枝花跨越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六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获奖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9年11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攀枝花文学艺术奖”获奖名单

一、文学艺术特别贡献奖(5件)

《绿》(油画) 作者: 杨晓明
《抗争》(油画) 作者: 杨建
《灾难与重生》(油画) 作者: 王文革
《寻找攀枝花境内的史迪威公路》(电视文

艺术作品)

撰稿、导演: 李福才

《上下五千年》(苴却石雕) 作者: 张峻

山

二、文学艺术贡献奖(11件)

《书法作品》 作者: 杜洋
《篆刻作品》 作者: 刘健
《构建》(油画) 作者: 陈景峰
《送法下乡》(摄影) 作者: 李学智
《藏乡盛会》(摄影) 作者: 陈辉
《开盘浇注》(摄影) 作者: 寇华春
《凤凰节拍》(摄影) 作者: 顾洪刚
《彝族的希望》(摄影) 作者: 刘学金
《起名》(戏剧) 编剧: 于映时
《攀钢颂》(舞蹈) 作者: 李国桦
《爱是一样的, 梦是一样的》(音乐) 作

词: 李云峰

三、文学艺术奖(43件)

(一) 文学类(12件)

1. 小说(3件)

《绕来绕去的雾》(中篇小说) 作者: 徐

召唤

《沅水夜话》(短篇小说) 作者: 王春华

《蓝颜知己》(短篇小说) 作者: 黄元芳

2. 诗歌(3件)

《我要这样坦白》(诗集) 作者: 杨晖

《银戒指》(诗集) 作者: 桃子

《彩色的影子》(诗集) 作者: 马飏

3. 散文(3件)

《在钢铁中生活》 作者: 黄薇

《想狗狗》 作者: 刘希

《望怒江》 作者: 罗三五

4. 纪实文学(3件)

《走进小联合国》(纪实文集) 作者: 杜
龙平

《攀枝花人物报告》 作者: 潘普洲

《为了兄弟》 作者: 王幸

(二) 美术类(12件)

1. 绘画(3件)

《追风逐鹿》(油画) 作者: 韦宁

《岁月》(国画) 作者: 王建国

《漫画作品》 作者: 杨向宇

2. 书法(3件)

《书法作品》 作者: 温国铨

《书法作品》 作者: 涂浩

《书法作品》 作者: 万敏涛

3. 摄影(3件)

《旋律》 作者: 刘志林

《藏族舞蹈》 作者: 葛虹

《幸福桥》 作者: 邓万

4. 苴却石雕(3件)

《九龙至尊》 作者: 任述彬

《希望》 作者: 吴志丹

《江山多娇》 作者: 冉启银

(三) 舞台艺术类(13件)

1. 音乐(4件)

《兹莫格俚》(器乐曲) 作者: 杨宇明

《梦幻格萨拉》(歌曲) 作曲: 吴弘毅

《桃花颂》(歌曲) 作曲: 罗友泉, 作

词: 何跃鸣

《飘飘飘》(歌曲) 作曲: 张季次, 作

词: 陈川

2. 舞蹈(3件)

《阿瑟瑟·依瑟瑟》 编导: 陈斌

《板凳龙》 编导: 马莎

《花雨浓情》 编导: 陶元竹

3. 戏剧(3件)

《阴判》 编剧: 于映时, 导演: 曾晓峰

《城里好不好》 编剧: 王汶、李帆, 导

演：伍越

《春天要来了》 作者：杜林

4. 曲艺 (3件)

《股神老牛》 作者：杨晖

《分类》 作者：谢天寿

《夸老公》 作者：张雯军

(四) 广电类 (3件)

1. 广播文艺作品 (1件)

《中华处处美》 (音乐广播) 作者：张元

礼

2. 电视文艺作品 (2件)

《无悔的抉择》 (电视剧) 编剧：颜克

勤，

导演：郭小川

《太阳迷恋的地方》 (电视散文) 编导：

蔡文

(五) 文艺评论类 (3件)

1. 文学评论 (空缺)

2. 艺术评论 (3件)

《具有民族交响性、戏剧性的四重奏》 (音乐评论)

作者：王勇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戏剧评论) 作

者：杜林

《砚林笔记》 (工艺美术评论) 作者：俞

飞鹏

四、优秀青年作家奖 (1名)

徐召唤

五、优秀青年艺术家奖 (1名)

杨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9〕4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动物防疫是社会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的基础，是保护人类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保障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持社会稳定和促进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

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将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

一、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1. 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

2. 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落实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储备。

3. 切实落实重大动物疫病免费强制免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

4.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5. 认真贯彻实行动物疫病“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的督促检查，完成下列防治目标：①口蹄疫免疫率100%；②猪瘟免疫率100%；③高致病性蓝耳病免疫率100%；④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率100%；⑤鸡新城疫免疫率100%；⑥常年疫区山羊痘免疫率100%；⑦强制免疫动物标识佩戴率100%；⑧发生动物重大疫情的报告率、处理率100%；⑨口蹄疫、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的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6. 建立健全兽医工作体系。理顺行政管理关系，建立健全兽医行政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兽医行政执法机构和兽医技术支持体系；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兽医工作的公共财政保障机制，兽医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加强动物防疫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将动物防疫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实、完善各级兽医工作机构的设备、条件；建设完善各级不同类型的兽医实验室，提高诊断、检测能力和生物安全水平。

（二）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1. 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

2. 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切实落实动物重大疫病免费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及其它防疫指标达到国家相关规定。

（三）农牧部门职责

1. 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动物防疫工作职能作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有关动物防疫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防疫规章、制度、办法、规程、标准等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组织实施。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重大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制定，按照“五统一”（统一疫苗、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免疫标识、统一评价免疫质量）的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注射等技术工作，完成政府规定的防疫目标，确保免疫抗体效价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 负责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对动物疫情实行网络化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动物疫情，并通报相关部门。

4. 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按照《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认真开展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其产地检疫开展率达100%，屠宰检疫率100%，并做好异地引进种用动物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5. 依法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的各类违法案件。

6. 诊断、认定动物疫情并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负责立即派人到现场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采集病料，调查疫源，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对疫区实行封锁，将疫情等情况报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五强制”、“两强化”（强制封锁、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疫情报告）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扑疫技术措施。

8. 发生人畜共患病时，负责与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并与卫生行政部门及

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

（四）财政部门职责

1. 负责动物防疫经费的预算、安排。
2. 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监督，保证防疫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五）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职责

负责对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监督，防止疫情传入和传出。

（六）计划部门职责

强化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审批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交通部门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运输部门优先安排防疫物资的调运。

（八）卫生部门职责

做好人群中人畜共患病的监控，严防人畜共患病在人群中流行。

（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加强对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禁止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上市销售。

（十）公安部门职责

1. 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2. 及时查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治安案件，对构成犯罪的当事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一）纪检监察部门职责

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及时查处违纪违规行为。

（十二）林业、水利部门职责

根据各自职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野生动物和水生动物疫病的防控。

二、考核方式及内容

（一）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年度考核，综合评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

报经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审核后记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

（二）考核内容：本责任制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及指标完成情况。

（三）考核方式：防疫目标考核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每县抽查2~3个乡镇）考核强制免疫密度，市动物疫病诊断中心负责监测强制免疫病种的血清抗体检测，按免疫抗体合格率考核免疫质量，结合入户调查、防疫资料查阅、防疫经费落实到位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四）经考核凡总得分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80~90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的主要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责任追究制

做好动物疫病防疫工作，有利于树立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按照责任制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未完成责任目标和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一）经考核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须及时完善措施，改进工作，督促所属相关部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二）经考核主要指标及综合评定不合格的，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牧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全市通报并记入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考核档案。同时要认真查找原因，督促所属相关部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三）对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在暴发动动物重大疫情时瞒报、谎报疫情或不及时组织扑灭，引起动物疫情传播流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责任人和相关部门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附件：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

附件:

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分值	东区		西区		仁和区		米易县		盐边县	
			扣分	实得分	扣分	实得分	扣分	实得分	扣分	实得分	扣分	实得分
政府重视 (12分)	政府将动物防疫工作列为“三农”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动物防疫工作意见	4										
	政府对部门有免费强制免疫工作安排及督查办法	2										
	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列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2										
	各项防控措施落实、督查到位、有督查记录	2										
	各部门职责明确,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2										
	预算地方动物防疫经费并及时到位,确保动物防疫工作的实际需要	5										
防疫经费落实 (10分)	村级防疫员工资补助按本县区政府机构改革文件的标准落实,确保基层防疫队伍稳定	3										
	应急经费预算及保障	2										
	有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及应急预案	2										
	组建了疫情应急预备队,举行过疫情应急响应演练	1										
	储备足够的应急处置物资及设施设备	1										
	疫情发生后,能够按规定划分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发布封锁令	1										
	疫情发生后,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符合应急处置规定并及时落实到位	2										
	疫情扑灭后,解除封锁和解除疫情符合规定	1										
	按省市兽医管理体制要求设立了完整的兽医机构体系,职能明确,能实施有效管理	3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占80%以上	1										
基层防疫队伍建设 (10分)	县级实验室体系完整,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2										
	乡镇兽医站人员充足、稳定,有固定办公场所,防疫设施设备完善	2										
	村级防疫员配备齐全,且掌握基本的防疫知识,能独立完成防疫工作	2										
	疫苗、防疫物资管理制度健全	1										
强制免疫及监测 (30分)	疫苗、防疫物资的保存符合规范要求,配有专人负责管理,进出库记录完整、规范	1										
	疫苗、防疫物资储备充足,能满足防疫需要	1										
	疫苗、防疫物资有计划安排,自查和验收工作总结	1										
	春秋防有计划安排,自查和验收工作总结	1										
一 组织领导 40分												
二 技术措施 50分												

二、技术措施 50分	强免疫成效	入户检查密度达到95%以上。每降低1%，扣1分。	6						
		抗体监测合格率达到70%以上。每降低1%，扣2分。	10						
		免疫按“五统一”要求实施，确保免疫质量。(其中“统一免疫标识”的二维码耳标佩带、录入、上传占3分；其余“四统一”各占0.5分)	5						
		制定免疫效果监测方案并有效实施	1						
		监测样品采集、保存、运输符合要求	1						
		检测方法、诊断试剂符合规定	1						
		监测记录及结果真实、完整，检测结果按规定报告	1						
		疫情发生后，能有效实施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对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监测符合规范要求	1						
		产地检疫开展面100%，每降1%扣0.2分	5						
		屠宰检疫率100%，每降1%扣1分	5						
		无害化处理率100%，每降1%扣1分	2						
		耳标、证明回收率100%，每降1%扣0.1分	3						
		普及疫情报告制度及相关知识，管理相对人了解和掌握疫情报告内容及途径	1						
		疫情测报及网络化符合保密规定，无瞒报、谎报，及时通报疫情	2						
		违法案件处理率100%	1						
引种审批与全程动物防疫监督	1								
工商部门、商务部门、卫生部门对动物及其产品流通、加工、贮藏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到位	1								
无未经检疫的肉品上市销售	1								
凡发生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治安案件及时处	2								
动物防疫管理报表及时、准确	2								
完成畜牧生产及农民增收任务	4								
小计	100								
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暴发流行奖10分，暴发疫情扣5分									
合计									
三、部门配合 10分									
屠场、市场等环节监管 (2分)									
动物防疫治安案件 (2分)									
完成省市任务 (以统计局资料为准) (6分)									
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暴发流行奖10分，暴发疫情扣5分									
合计									

注：总分在95分以上的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80~90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员：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09年度城市低收入家庭 收入标准的通知

攀府函〔2009〕14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9〕39号），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攀枝花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

米易县、盐边县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由县人民政府各自公布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委办发〔2009〕17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0月29日

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整合培训资源，促进人才快速成长，为我市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人才支持与智力保障，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围绕“四个倾力打造”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攀委发〔2008〕2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以人为本思想，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围绕“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创新机制，加大力度，以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聚集、造就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级各类人才，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人才素质。重点依靠本土人才队伍的内涵式发展，不断增强我市可持续发展和作为区域中心城市的核心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四个倾力打造”，建设人才培训基地的原则。

（二）坚持依托培训基地，整合、盘活各方面培训资源的原则。

（三）坚持市场导向与政府引导扶持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立足本市与开门办学相结合的原则。

（五）坚持服务当前与奠基未来相结合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整合各部门以及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等培训资源，利用2到3年时间，建设一批包括重点非公有制企业在内的市级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将攀枝花钒钛研究院建成国内一流的钒钛资源综合开发及利用科技人才培养基地，指导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支持攀枝花学院建成优势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将市中心医院建成住院医师和基层卫生人才

培训基地，将市经贸旅游学校建成商贸旅游人才培养基地，将市建筑工程学校建成建筑装饰人才培养基地，将市农林科学研究所和市农广校建成特色农业技术人才培训基地，将东区建成社会工作人才实践培训基地。

四、职能定位与建设标准

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是实用技能人才职业培训与专业人才继续教育机构。

其主要职能是为外来求学者、即将入职者和市民中其他有此需求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为在职人员提供以技能提升与专业知识、技术更新为重点的继续教育。

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并在其基础上不断完善：

（一）物质条件充分保障。场地及基础设施、教学设备等能够满足集中教学和学员实训及日常生活需要，培训专业所需图书、期刊和音像资料、计算机软件等积累到一定程度（包括数量、教学实用价值以及新颖性、前沿性等），并能根据行业技术进步、工艺更新及其培训工作发展需要不断增加投入。

（二）师资队伍质优量足。有雄厚的技术实力或长期的专业培训积淀作支撑，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支数量能够满足培训之需、人员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培训师队伍。专兼职教师团队在学历、职称、专业技能、实际操作及科研技改等方面达到市内一流、全省领先水平，并且专业结构合理，既能胜任理论教育，又能胜任实训指导教学。尤其要以基地为依托，聚集、团结一批专业技能过硬的实践一线名师，通过“传、帮、带”充分发挥其辐射引领、培养新人的作用。

（三）培训课程科学合理。能够按专业与培训项目编制完整的课程与教学大纲，课程目标与教学方案根据行业、部门以及具体企事业单位的要求“量身定做”，既注重专业理论修养，又突出实践操作能力培养，既能满足“客户”现实需要，又与受训人员现有水平及其发展潜能相匹

配，并能体现该专业领域技术发展及其培训模式的当代前沿水准。

(四)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有领导分管和专人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建立专项制度并得到落实，各方面制度、措施完善配套，教学管理有序，教风严、学风正，确保培训工作目标明确、教学落实、监控到位、质量达标。对自身培训工作建立测评、反馈与跟踪、考察机制，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五)培养人才目标明确。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应以能够培养为我市“四个倾力打造”服务的实用人才为标准，提升在职人员业务技能为主要任务，注重当前效益，又要兼顾长远利益，为接受培训者的综合素质提升与终身发展服务，为我市的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储备人才、奠定基础。

五、实施与管理

(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工作。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局具体负责全市人才培训基地的管理工作，市级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配合，结合行业实际切实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

(二)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要在完成其既有本职业务的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的人才队伍规划与人才培养目标，以及全市经济、政治、文化及社会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态势，积极主动地开发相应的培训项目，根据市有关部门安排和要求，以及与用人单位的培训订单认真履行职责，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各项培训任务。

(三)各“人才培训基地”应对自身基地建设、培训项目开发与培训各类人才等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向市人才办报送总结

材料和相关报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市人才办、市教育局组织的年审、检查、考评。

(四)对基地建设无进展或已难以适应培训发展需要，一年内承接不到培训任务，以及完成人才培训任务不力、质量不佳者，由市人才办、市教育局会同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认定后，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撤销其“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授名。

六、政策与扶持

(一)对于符合本意见要求的单位，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授予“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牌子。

(二)对于年审考评合格，继续保持“攀枝花市人才培训基地”称号者，由市财政提供10~50万元扶持资金，用于培训者培训与培训教学资源库建设。

(三)对于市政府主导扶持的培训项目，以农民工、下岗职工为主要对象的培训项目，以及大中专和职技学校学生实习、见习基地建设，由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市物价部门对各培训项目收费标准给予优先审批。

(四)凡市内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任职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培训、继续教育培训，以及农民工转移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等，优先交由“基地”承担，鼓励市内企事业单位将有关人才培训项目和高校、中等职业教育机构的学生实习任务优先交由“基地”承担。

(五)鼓励、支持“基地”积极参与市外培训业务竞争。

(六)根据年审考评结果，对基地建设好、人才培训业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

(七)由市人才办根据形势发展和全市人才培训需要制定其他优惠、扶持政策。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实施意见

攀委办发〔2009〕18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决定》（攀委〔2009〕50号），现就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钒钛园区）委托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委托管理范围

委托管理范围为金江镇建制辖区和大龙潭乡已纳入钒钛园区立柯片区规划开发的上淌皮村民小组、下淌皮村民小组。托管期间，托管辖区内一切党务、政务、经济、社会事业和其他事务，由钒钛园区管理，承担相应责任，向市委、市政府负责。

二、委托管理时间

从2009年12月1日起实施委托管理，仁和区、钒钛园区在2个月内完成相关移交工作。

三、委托管理期限

10年。

四、管理体制

（一）党务

钒钛园区党工委作为市委的派出机构，负责委托管理范围内党的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金江镇党委、纪委隶属园区党工委、纪工委开展工作。金江镇工会、共青团、妇联分别隶属园区工会、共青团、妇联开展工作。

（二）政务

钒钛园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

金江镇辖区范围内行使行政、经济、社会事务管理权，对金江镇实施统一领导和管理，金江镇政府接受钒钛园区管委会领导，下属机构对口园区相应机构。

（三）人大、政协、武装、法院、检察院工作

委托管理后，金江镇人大、政协、武装、法院、检察院工作，仍按原渠道由仁和区管理。

1.仁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保留金江镇人大代表团席位。在仁和区委及仁和区人大常委会指导下，由钒钛园区党工委组织提名，依法选举产生金江镇人大代表，依法组织选举产生下一届金江镇人大主席团、镇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2.仁和区政协保留金江镇政协委员名额，在区政协的指导下，由钒钛园区党工委提名，依照《政协章程》，推荐政协委员。

3.金江镇武装部（含钒钛园区武装部）在仁和区武装部领导下开展工作，武装部长由钒钛园区党工委提名，仁和区武装部任命，负责钒钛园区内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等工作。

4.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在金江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业务，仍然按原工作渠道领导、监督和管理。

（四）机构和编制

1.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创新管理体制，整合钒钛园区、金江镇的机构和人员。

2.整合钒钛产业园区、金江镇的管理职能。钒钛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直属部门、垂直部

门派出机构的管理职能，覆盖面扩大到金江镇辖区；原金江镇行使但与钒钛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市直属部门、垂直部门派出机构不重合的管理职能，覆盖面扩大到钒钛园区。

3. 钒钛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属部门、垂直部门派出机构，以及金江镇现有职能未能覆盖的园区工作，增设必要的机构实行科学管理。

4. 仁和区金江镇移交钒钛园区委托管理后，金江片区城乡维护稳定工作任务繁重，在整合金江片区警务机构基础上设立攀枝花市公安局钒钛产业园区分局。

5. 市直部门、垂直部门工作对口钒钛园区，由钒钛园区负责将工作落实到金江镇辖区。市级有关部门召开会议、布置工作，通知钒钛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6. 金江镇的机构、编制（包括行政编制、事业编制）和领导职数根据国家、省、市的规定设置。凡属国家、省、市统一要求，为乡镇一级增加、撤并、减少的机构、编制、经费，仍以仁和区金江镇名义增加、撤并、减少。

（五）干部人事

1. 金江镇现有在编人员的人事档案由仁和区移交钒钛园区，人员由钒钛园区统筹安排和管理。金江镇现由仁和区委管理的干部，移交后改由钒钛园区党工委管理。

2. 金江镇辖区原由仁和区管理的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事业编制人员，移交钒钛园区管理。

3. 为加强对金江镇的领导，金江镇党政正职由钒钛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副职兼任。

4. 依法应由选举产生的干部，按照选举有关规定程序产生。

5. 委托管理期间，金江镇公务员的津补贴，可参照市级机关公务员执行；金江镇事业单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可参照市级相关单位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6. 钒钛园区内设机构调整后的“三定”方案报市编委审批后执行。

（六）财政管理

1. 钒钛园区的税收（包括金江镇）由国税、地税在园区的派出机构征收管理。

2. 国家、省、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按

“安排使用渠道不变”原则，属于金江镇的部分，市财政在下达指标给仁和区时，抄送钒钛园区财政，由仁和区财政拨付钒钛园区财政。

3. 金江镇的财政自委托管理之日起，纳入钒钛园区财政预算管理。

（七）统计管理

钒钛园区年度经济社会事业任务由市下达考核。统计数据纳入仁和区统计。

（八）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管理

1. 钒钛园区管委会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县级政府在金江镇辖区应承担的各项经济和社会事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任务，市级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

2. 金江镇向上级争取各种经济、社会事业建设发展的专项请示，通过仁和区上报。

（九）国土资源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钒钛园区分局负责园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园区的工业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指标由市下达园区。

（十）征地移民管理

委托管理后，钒钛园区原由仁和区负责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改由园区负责。

五、金江镇的资产、负债

金江镇的资产和负债，由金江镇造具表册，详列清单，自委托管理之日起移交钒钛园区管理。

六、托管后仁和区的利益保障

（一）委托管理期间，钒钛园区享受的民族地区8项税收优惠政策所得部分，钒钛园区与仁和区按4:6比例分成共享。

（二）钒钛园区总体规划中的迤资片区属于仁和区工业开发规划用地，由仁和区开发，享受园区“直购电”政策，经济指标纳入仁和区和钒钛园区统计，产生的税收全部归仁和区。

（三）仁和区招商引资、符合钒钛园区产业规划和要求的项目落户钒钛园区后，产生的税收除按照市里关于区县企业进园区“三分”有关政策（攀办函〔2008〕137号）执行外，实际缴入钒钛园区级部分全部归仁和区。

（四）金江镇发展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广电等社会事业所需资金，原由仁和区投入的，改由钒钛园区投入。

(五) 因金江镇移交钒钛园区委托管理而产生的仁和区、金江镇财政收支变化, 由市财政局牵头, 钒钛园区、仁和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 组成联合工作组, 本着“保证双方既得利益, 共享发展成果, 实现双赢”的原则妥善处理。

(六) 金江镇委托管理期满结束后, 仍交还仁和区管理。

七、统一思想,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全力做好托管移交工作

将金江镇移交钒钛园区委托管理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施“打造中国钒钛

之都, 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 推进城乡统筹, 加快钒钛园区开发建设作出的重要决定。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单位、仁和区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上来, 坚持“一盘棋”思想, 牢固树立发展意识、大局意识, 全力支持委托管理工作, 认真妥善处理委托管理涉及的经济社会事务及维稳等问题, 确保移交按期顺利完成。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20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工作的通知

攀委办〔2009〕83号

各区、县委, 区、县人民政府, 市委各部委, 市级各部门:

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农村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 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 农村经营制度的又一次重大变革, 是一项惠及亿万农民, 促进农村和谐稳定, 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建设的民心工程, 是农村生产力的又一次大解放, 是促进农民增收、林业增效的根本途径。我市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 2006年在米易县草场乡、新山乡和盐边县的永兴乡等进行试点。在试点的基础上, 2007年市委出台了《关于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的意见》(攀委发〔2007〕20号), 在全市全面推开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目前, 东区、西区已完成确权颁证, 仁和区、米易县完成确权勘界进入颁证阶段, 盐边县

完成确权勘界任务的75%。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总体进展顺利, 但也存在部分领导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重视不够, 认识不到位, 地区之间工作进展不平衡, 程序不规范, 主体改革不彻底, 林权纠纷多, 调处难度大等问题。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 全面推进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 确保今年底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目标任务, 现将加快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请遵照执行。

一、进一步提高对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认识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中共中央10号文件(中发〔2008〕10号)、省政府25号文件(川府发〔2007〕25号)和中共中央、省委林业工作会议都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市有集体林29.7万公顷, 占林业用地

的53.6%。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林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日益显现，特别是部分集体山林不同程度地存在归属不清、权责不明、经营机制不活、利益分配不合理、产权流转不规范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林业发展和林农增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只有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到位，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程序规范，监管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才能更好地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加快林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提高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重要性、必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强领导，攻坚克难，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更加重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把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各区（县）党政领导要亲自过问，要深入林区、深入一线帮助解决林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要对本辖区的集体林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分析，找出差距，梳理问题，落实措施，明确责任，确保今年底完成本地区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党管农村工作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和重大原则，也是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根本保证。越是在重大改革中，越要充分发挥党委的坚强领导作用。前一阶段的林改工作实践证明，没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有力推进，改革是难以进行的。因此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实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政府直接组织，部门搞好服务的组织领导机制。实行区（县）、乡（镇）、村一把手负责制，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改革积极健康推进。今年是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关键之年，年底前要全面完成林改工作任务，各区（县）一定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树立政治意识和全局意识，采取得力措施，攻坚克难，强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程，确保如期完成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任务。

三、加大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宣传力度

广大农民群众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主体，

也是改革的受益者和实施者，农民能否积极参与、真正拥护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败的关键。为此，各区（县）、乡（镇）、村、组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宣传栏、黑板报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林权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做法以及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既要宣传改革的好做法和先进典型，更要宣传林改先行县、乡、村所取得的成效，用活的事例说服、教育群众，做到宣传到村、到组、到每一家农户，使之家喻户晓，确保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深入人心，让农民群众真正理解这次林权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激发其发展林业生产的热情，更快地促进山区农民脱贫致富。

四、搞好登记发证，加强档案管理

林地林木勘界确权后，林业主管部门要履行法定职能，严格审查申请资料，做到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权属清楚；及时进行林权登记，依法核发全国统一式样的林权证，做到图、表、册一致，人、地、证相符。全市集体林地林木林权证统一实行网上办理，对原有的未上网办理的林权证要在完善手续的基础上重新上网发证。各区（县）要加强林权档案建立和管理。按照国家林业局和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档案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对改革中的各类材料，都要审查核对、整理分类，作为历史资料归档保存，依法管理。

五、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

各区（县）在开展以明晰产权承包到户为核心的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的同时，要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建立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健全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加快建设森林资源流转交易机构；拓宽林业投融资渠道，发展森林旅游，加强林地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逐步建立地方公益林补偿机制，加大公益林的保护力度；推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探索建立符合现代林业管理的体制和机制。

六、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维护林业经营管理秩序和林区社会稳定

各区（县）要认真总结和汲取过去林业改革的经验教训，加大森林资源管理力度，制定周密的预防措施，及时打击借改革之机乱砍滥伐林

木、乱征乱占林地的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的安全。要重视林权纠纷调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调处的原则，健全调处机构，制定和完善调处预案，充分发挥民间调解组织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调处机制，保障

林区和谐稳定。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10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编纂出版《攀枝花年鉴（2009）》 先进单位的通报

攀委办〔2009〕85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事业单位：

由市委、市政府主办的《攀枝花年鉴》是全面反映攀枝花市政治、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并公开出版发行的大型综合性工具书。在编纂出版《攀枝花年鉴（2009）》的过程中，年鉴编委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各撰稿单位认真撰稿，大力支持，圆满完成了编纂出版任务，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委办公室等

98个优秀单位和市委宣传部等44个达标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增强创新意识，进一步提高文稿质量并按时报送稿件，把编纂出版《攀枝花年鉴》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附件：先进单位名单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11月17日

附件：

先进单位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优秀单位（98个）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攀枝花军分区
市法院

市人大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委（市监察局）
市检察院

市委组织部
东区
仁和区
盐边县
市保密局

市委统战部
西区
米易县
市委群工局
市人事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安监局
市邮政局
市气象局
市公安局
市法制局
市统计局
市工商局
攀枝花质监局
市文化局
市档案局
市商务局
市城管局
市农牧局
市国税局
市林业局
团市委
市直机关工委 市国资委
市民宗委
市精神文明办
市侨办
市地方志办
市人防办
市工商联
市妇联 市残联
市社科联 攀枝花日报社
市农村信用社
市科协
武警支队
市委党校
市创模指挥部

工行攀枝花分行
建行攀枝花分行
中行攀枝花分行
攀钢(集团)公司

市劳动保障局
市旅游局
市科技局
市防震减灾局
市司法局
市审计局
市物价局
攀枝花药监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广电局
市民政局
市规划建设局
攀枝花电业局
市财政局
市地税局
市教育局

市经委
市人口和计生委
市外事办
市扶贫办
市党史办
市总工会

机电学院
消防支队
市政务服务中心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
支行
农行攀枝花分行
交行攀枝花分行
市商业银行
中冶实久建设公司

中国电信攀枝花市分公司 攀枝花石油分公司
四川盐业攀枝花分公司 攀枝花烟草公司
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二、达标单位(44个)
市委宣传部
市体育局
市水务局
攀枝花银监分局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市老龄委
民革攀枝花市委
民进攀枝花市委
农工民主党攀枝花市委
九三学社攀枝花市委
市台办
攀枝花海关
攀枝花学院 市文联
农发行攀枝花市分行
市交投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攀枝花发电公司
中国移动攀枝花分公司
中国联通攀枝花分公司
市保安营机场公司
西昌车务段
华西证券攀枝花营业部
天安保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华安保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阳光财险攀枝花中心支公司

市交通局
市卫生局
市粮食局
市环保局
市委政法委
市发改委
民盟攀枝花市委
民建攀枝花市委
致公党攀枝花市委
市移民办
武警森林支队

市供销社
市国投公司
市城投公司
钢城企业总公司
二滩水力发电厂

电子政务中心
红格温泉管委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

攀办发〔2009〕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关于切实加强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环境监管、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司法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环发〔2009〕112号）和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经济委员

会、四川省监察厅、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建设厅、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电监委成都电监办《关于转发国务院九部门〈关于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川环发〔2009〕10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于2009年11月5日至12月10日全面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现将《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四日

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部署，我市决定于2009年11月5日至12月10日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为确保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工作取得实效，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涉铬、铅、镉、汞和类金属砷企业，摸清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严肃查处企业违法建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防止重金属污染事件的发生，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努力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的企业是指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废水、废气中含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物质，在生产、贮存和运输等环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重点对涉铬的钒制品生产企业、涉重金属有尾矿库的洗选企业和涉砷的硫酸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深入的专项检查。

（一）涉铬：钒制品、铬盐、电镀及制革企业；

（二）类金属砷：硫磷化工、有色金属矿采

选及冶炼、砷化物生产企业；

(三) 涉铅：铅锌矿（含伴生矿）采选、铅冶炼及加工和蓄电池企业；

(四) 涉镉：铅锌矿（含伴生矿）采选及冶炼、电镀和以镉化合物为原料企业；

(五) 涉汞：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化工企业；

(六) 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的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类企业。

三、检查内容

(一) 企业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三) 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及其中高费项目实施情况；

(四) 企业废渣场、尾矿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情况；

(五) 企业含重金属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及运输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六) 城镇、企业污水处理厂污泥和垃圾填埋场渗滤液重金属排放及无害化处置情况。

四、检查要求及职责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检查的重要性，将重金属企业检查作为当前环保专项行动的首要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责任，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要认真梳理重金属污染环境问题的信访案件，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公布查办结果，及时化解污染纠纷。要积极正确引导群众来访、复议或诉讼，给予司法帮助。

(二) 环保部门牵头，结合污染源普查情况、环保专项行动“两高一资”及涉铅、砷行业整治情况和日常环境监管情况，加大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的检查、巡查、督查、后督查和监测力度，摸清全市涉铅、镉、汞、铬和类金属砷企业数量，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的重金属排放企业，一律报经政府同意后予以取缔关

闭；对建设项目没有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一律不得同意开工建设；对已经建成并投入生产环保“三同时”验收不合格的，一律责令停止生产；对没有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导致超标排放的，一律停产整治，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予以关闭；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一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依法给予高限处罚；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严重影响群众健康的，一律挂牌督办，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厂出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的重金属污染物监测，发现重金属超标排放的，要清查源头，对重金属超标排放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杜绝偷排漏排。

环保部门要对已经投产运行的重金属排放企业，限期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已关停的要限期开展回顾性环境影响评价，必要时应对重金属污染企业及周边的环境空气、饮用水水源、地表水体、土壤中的相应重金属含量进行监测，为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提供依据。

环保部门要督促重金属排放企业加大内部环境监管，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特征污染物日报制度，对车间或者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及时向环保部门和社会公布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 市经委要加大重金属排放企业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淘汰力度，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2005年本）》淘汰类的，一律予以取缔关闭。

(四) 安监部门要加大重金属排放企业安全的监管力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引发重金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五) 城管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污水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监管，严格禁止重金属超标的工业废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严格禁止含有重金属的危险工业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六) 其它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共同解决重金属污染问题的工作格局。

五、进度安排

(一) 专项检查阶段，各县（区）人民政

府、市级各相关部门、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工作内容、职责，开展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整治。

(二)工作总结阶段，2009年12月10日前，各单位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将检查总结报告、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和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企业情况明细表，通

过环保专项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市环保专项行动局际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胡启斌，联系电话：5183018 3340222)。

附件：1. 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2. 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企业情况明细表

附件 1:

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地 区	出动人员数 (人次)	检查企业数(家)	存在违法问题(家)	取缔关闭企业(家)	停产整治(家)
总 计					

注：1. 地区是指市辖的县（区）。

2. 检查企业、存在违法问题、取缔关闭、停产整治应与明细表中数据一致。

附件 2:

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企业专项检查企业明细表

填报单位:

企业名称	所属行政区域		地理坐标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涉及重金属类别	企业主要产品	污染物监测情况		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采取的处罚措施	简要描述下一步整改要求及时限	2007年以来是否受到投诉或举报	备注
	市	县	经度	纬度				废水 (mg/l)	废气 (mg/l)					
						铅		总铅	镉及其化合物	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	取缔关闭			
						镉		总镉	镉及其化合物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停止建设			
						汞		总汞	汞及其化合物	未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停止生产			
						铬		总铬	铬酸雾	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	限期治理			
						类金属砷		六价铬		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济处罚			
								总砷						

填表说明: 1. 所属行政区域是指辖区内地级市和县(区)名称。

2. 组织机构代码是指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格式为 XXXXXXXX-X)。

3. 如同 1 家企业涉及多种类别的重金属应具实全部填写。

4. 如同 1 家企业涉及多种违法行为和处罚措施应具实全部填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攀办发〔2009〕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我市深入实施“四个倾力打造”战略，沉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共克时艰，爬坡上行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务工作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调查研究。为促进调研成果的充分转化和广泛运用，市政府政务调研成果评审委员会决定对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6个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以及《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报告》、《关于实施区域性

中心城市建设战略城乡规划管理问题的研究》等60篇优秀调研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进一步加大调查研究工作力度，产生更多的优秀调研成果，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决策依据和智力支持。

附件：1. 攀枝花市2009年度政务调研先进集体名单

2. 攀枝花市2009年度政务调研优秀成果名单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攀枝花市2009年度政务调研先进集体名单

- | | |
|---------|-----------|
| 1. 市公安局 | 4. 市地税局 |
| 2. 市财政局 | 5. 市民政局 |
| 3. 市司法局 | 6. 西区人民政府 |

附件2：

攀枝花市2009年度政务调研优秀成果名单

一、一等奖（10个）

1. 攀枝花市中小企业融资情况调查报告（陈绍泉等）

2. 关于实施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战略城乡规划管理问题的研究（杨林等）

3. 大河北路交通状况、交通组织分析及优化

原则和改善对策（谢忠华等）

4. 在新形势下落实拉动内需政策的思考与对策（王海波）

5. 攀枝花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比较与对策研究（刘德顺等）

6. 从凉山州和攀枝花市地税收入差异浅析两市经济发展潜力（潘元昌等）

7. 坚持科学发展 构建和谐基石——60年来攀枝花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与展望（刘忠杰等）

8. 关于金融危机形势下仁和区民营经济发展的思考（陈可红等）

9. 攀枝花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调研报告（张敏等）

10. 以居家养老为主要方式 科学应对老龄化社会（章俊）

二、二等奖（20个）

1. 攀枝花打造区域教育中心阶段目标和战略措施（孔炜）

2. 社区建设工作探索与思考（廖助龙等）

3. 攀枝花市农业生产、农村基础设施专题调研报告（林兆东）

4. 拓展与规范并举 发展与提升共谋 努力为“四个倾力打造”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彭维滨）

5. 关于建立和完善目标管理新机制的思考（周浩）

6. 攀枝花市房地产发展状况的调查报告（盛堂发等）

7. 践行科学发展观 开创粮食工作新局面（徐翠）

8. 攀枝花市现代运输业发展对策——交通运输如何支撑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苟顶才等）

9.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推动我市公安工作跨越式发展（田军）

10.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管理方式改革研究（刘德顺等）

11. 关于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现状的调研报告（刘建明等）

12. 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对攀枝花市国税收入的影响分析及对策（屈正江等）

13. 攀枝花市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调研报告

（李春华等）

14. 关于我市孤儿福利保障状况的调查报告（吴红霞等）

15.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打造区域性中心城市（刘德顺等）

16. 学习外地好经验 发展现代畜牧业（王膺尧）

17. 解放思想 开拓创新 推动攀枝花乡村旅游又好又快发展（李福惠）

18. 用比较分析法浅析攀枝花在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奖评比中的地位及抓好节目创优工作的几点建议（杨忠）

19.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院系党政协调机制建设（李尚志）

20.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着力构建信息化扁平化高效的警务指挥体系（谢忠华）

三、三等奖（30个）

1. 加速工业内部产业结构调整是西区经持续平稳增长的关键（李海强等）

2. “十一五”以来农民收入情况分析（耿立文等）

3. 关于科学推进仁和区城市建设的思考（陈远俊等）

4. 攀枝花资源综合利用状况及建议（刘建明等）

5. 关于推进市水务集团加快发展问题的调研报告（李军）

6.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努力破解西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难题——西区中小学机构编制管理调研报告（王岩辞等）

7. 以科学发展观新理念打造区域性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市卫生局）

8. 立足新区 践行科学发展观 积极推进全市现代烟草农业建设（陈雨林）

9. 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切实加强西区环境综合整治（颜江洪）

10. 中冶实久贯彻实施科学发展观专题调研报告（田野）

11. 攀枝花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思考（庞德）

12. 关于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迤沙拉实施抢救性保护的调查报告（李仲先等）

13. 关于我市少数民族医患纠纷情况的调查报告(市民宗委)

14. 攀枝花市财政支农的现状、问题和对策(魏东等)

15. 建立行业税收长效管理机制的思考(罗凯等)

16. 攀枝花工业发展问题及对策建议(刘建明等)

17.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 为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好人才智力支持和体制机制保障(张敏等)

18. 以科学发展观推进医疗保险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市医保局)

19. 加强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的管理和监督初探(王玖斌等)

20. 攀枝花市仁和区畜牧业情况调查报告(陈明华)

21. 浅析三十年来随价格改革进程变化的攀

枝花市价格总水平(杨瑛)

22. 搭建基层人才新高地 开创基层工作新局面(杨国蓉等)

23. 攀枝花市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情况(李春华)

24. 发挥税收职能 促进钒钛产业发展(潘元昌等)

25. 加快仁和区旅游业发展的思考(刘亚玲)

26. 现行烟叶税征管中暴露出的问题不容忽视(王代华等)

27. 中冶实久实施科技创新工作专题调研报告(蔡仲斌)

28. 盛世下的忧患——对我市安全防范工作的调查与思考(徐军等)

29. 关于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问题与建议(张永初)

30. 人民普惠 社会和谐(蒋伯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 的通知

攀办函〔2009〕2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当前,甲型H1N1流感(以下简称甲流感)疫情处于全球大流行阶段,我国疫情正从东部向西部、从南部向北部、从城市向农村快速蔓延;我省甲流感疫情呈现增速发展趋势,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少数地区出现重症病例;我市甲流感本土病例也持续增多,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甲型

H1N1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下阶段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防控意识,加强组织领导

目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延缓扩散阶段向减少危害阶段过渡的关键时期,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重视防控工作,坚持属地管理,落实部门责任,完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

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根据疫情变化，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防范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

二、突出防控重点，强化防控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做好疫情监测，强化预防措施，细化救治方案，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抓好学校、旅游景区、宾馆等重点场所和城镇社区、农村、单位等重点地区的防控工作，特别要重视对灾区板房学校、农村学校、少数民族地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抓好孕妇、儿童、患慢性疾病的老人、流动性大的人群，以及伴慢性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疾病患者等重点人群防控工作，特别要对重症病例做到早发现 and 早诊治。

三、做好医疗救治，减少重症和死亡病例

各县（区）要根据分级分类救治原则，进一步做好救治工作，努力减少重症病例，防止死亡病例。卫生部门要统筹安排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整合医疗资源，要把救治措施落实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加强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边远地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处置重症病例的能力。要警惕甲流感和传统季节性流感交叉叠加流行，要特别加强对儿童流感病例的诊疗工作。

四、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卫生部对流感监测方案和流感防控方案进行了适时调整，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的防控策略，从实际出发，及时跟踪疫情变化，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不断完善和调整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控和医疗救治专家队伍，制定各种应急保障工作方案，确保应对大流行大暴发疫情和救治重症病

例做到反应灵敏，处置高效。

五、加大防控资金投入，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根据疫情发展形势，要充分做好应对秋冬季流感大流行和大量重症病例出现后的人员、技术、医院、药品和器械等准备。各县（区）要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资金投入，确保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六、做好新闻宣传，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能力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各种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地宣传甲流感可防、可控、可治，正确引导公众面对疫情，既不恐慌也不可掉以轻心。要及时准确地发布疫情信息，为公众解疑释惑，要科学、准确、适度地做好疫苗接种宣传工作，通过医疗和疾控专家访谈，普及防控知识，让公众掌握流感防控措施和疫苗接种相关知识，切实提高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七、科学组织接种，确保疫苗发挥最大效能

卫生部门要加快推进我市甲型H1N1疫苗接种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接种人员培训、接种点设置、疫苗冷链管理、接种实施管理等工作，按照知情、自愿、免费的原则，重点保障一线医疗卫生人员，口岸、检疫和边检、民航、交通等岗位公共服务人员，维稳公安干警，中小学校的学生和教师，有呼吸系统疾病、心血管病等基础性疾病的慢性患者，确保疫苗发挥最大效能。

八、落实责任主体，严格责任追究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防控责任主体，严格实行问责制，对查出的突出问题要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瞒报、谎报、漏报、迟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及元旦 春节期间煤炭供应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今年以来，受煤炭资源整合、安全、市场疲软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煤炭生产、供应形势严峻。当前已经进入枯水期，2010年的元旦、春节将至，为确保今冬明春枯水期及元旦、春节期间我市煤炭供应和攀钢、发电企业等重点企业正常生产，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及元旦、春节期间煤炭供应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全市煤炭生产供应面临的形势

当前全市煤炭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今年1~10月全市生产原煤累计760.94万吨（含攀煤280万吨），同比增加7.12%，全市加工洗精煤累计590.48万吨，同比增加37.04%，重点耗煤企业消耗煤炭累计1392.67万吨，供需缺口达到了600余万吨。目前，全市仅有三分之一的矿井保持了正常生产，日均原煤产量不足5000吨（正常产量为15000吨），仅有为数不多的洗煤企业维持生产，日均洗精煤产量不足3000吨（正常产量10000吨），远不能满足全市用煤企业的需求。因煤炭整合进展缓慢，预计这种低产能现象将保持较长时间，加之攀煤公司100万吨焦化的投产，加大了供求缺口，从长远看，煤炭紧缺形势将是常态。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必须清醒认识当前全市煤炭供应形势，高度重视煤炭的保供工作，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今冬明春枯水期及元旦、春节期间的煤炭供应。

二、层层落实责任目标，确保煤炭供应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今冬

明春枯水期及元旦、春节期间煤炭供应工作，要把煤炭保供工作纳入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做好煤炭资源的综合平衡，落实工作责任目标，并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手段组织好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搞好生产，多产煤，产好煤，确保煤炭供应，督促煤炭企业认真履行煤炭供应合同，保证市内重点企业的煤炭需求，绝不能因缺煤导致攀钢高炉停产、电厂停机。到12月底，全市焦煤储备目标30万吨，喷吹煤6万吨，其中仁和区日均供焦煤2500吨，喷吹煤800吨；西区日均供焦煤700吨；盐边日均供喷吹煤400吨，攀煤日均供焦煤4000吨。到11月31日，全市电煤储备41万吨，其中仁和区日均供电煤3000吨、西区电煤4100吨；攀钢电厂组织市外电煤日均2000吨；攀枝花发电公司组织市外电煤日均1500吨；攀煤研石电厂组织市外电煤日均1000吨。

三、采取强有力措施，努力提高煤炭库存

（一）进一步加强对煤炭储备工作的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实现下达的攀钢30万吨以上焦煤，三个主网火电企业41万吨电煤的储备目标任务。

（二）各重点用煤企业要高度重视枯水期煤炭储备工作，采取强有力措施，从煤炭采购、资金安排、场地选择等方面保证煤炭储备计划的落实，确保煤炭库存的高位运行。要建立长效机制，对长期的战略客户适当采取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供煤企业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的战略储备能力。

（三）要积极组织煤炭企业搞好生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多产煤炭，增加煤炭市场供应

量。

(四) 要加大周边省市煤炭的调煤入攀工作力度, 弥补本地煤炭产能的不足。

(五) 严格控制煤炭外发。从即日起, 从严控制煤炭外发, 未经批准的煤炭一律不得外发。

(六) 继续开辟煤炭运输绿色通道, 保障煤炭运输通畅。

四、加强预警预测和协调, 搞好考核工作

将煤炭的保供工作纳入目标管理, 加强督查。市经委要根据煤炭供需变化, 做好全市煤炭供应的预警预测和调研工作, 进一步完善全市煤炭供应保障预案, 加强协调调度, 协同市政府目标办做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和考核工作, 及时解决影响全市煤炭供应的矛盾和问题。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09年全市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 目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攀办函〔2009〕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钢(集团)公司、攀煤(集团)公司、钢城集团: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09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办发〔2009〕103号)要求, 市经委《关于印发2009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攀经法规〔2009〕73号)作出了工作安排, 2009年全市淘汰19户企业落后工艺技术装备, 其中列入全省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15户。现将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通报如下:

一、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到2009年11月15日, 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19户中有11户已完成, 8户未完成。东区目标数3户, 全部完成; 西区目标数2户, 未完成; 仁和区目标数2户, 1户未完成; 米易县目标数1户, 已完成; 盐边县目标数6户, 2户未完成; 钒钛产业园区目标数1户, 未完成; 攀钢(集团)公司目标数2户, 未完成; 攀煤(集团)公司目标数1户, 已完成; 钢城集团1户, 已完成。工作目

标完成详细情况见附件。

二、工作要求

(一) 各责任单位要对本地区本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 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严格考核。对未完成淘汰落后任务的责任单位要进行通报, 限期整改; 对违反规定的, 要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的要求, 以市场为导向,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 促使落后产能尽早退出市场,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 确保全市工作目标的完成。

(二) 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 积极配合, 采取有力措施,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的力度。对未完成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的县(区)和单位, 投资主管部门要限制建设新(扩)建项目。对关停和不按期淘汰生产线、设备的企业, 各有关管理部门要依法吊(注)销排污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取消相关经营范围, 电力部门依法停止供电。

(三) 对完成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的县(区)和单位, 在安排技术改造、节能减排项目, 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落后企业, 推动以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投资主管部门对因淘汰落后产能转产国家鼓励类项目的, 要优先予以核准、备案或转报, 并在财政各专项资金中予以倾斜扶持。劳动

保障部门对淘汰落后产能需分流安置的职工, 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再就业扶持政策, 引导分流人员实现再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附件: 全市2009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完成情况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全市 2009 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5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淘汰设备型号、生产线类型和数量	淘汰落后产能	淘汰时间		淘汰形式	截止 11 月 15 日目标完成情况
					年	月		
1	攀枝花市锦利钒钛有限公司	东区	1 台 ϕ 3.0B-3Q 型煤气发生炉更改成 3.2M 单段式煤气发生炉		2009	5	更新技改	完成
			1 台 2 吨蒸汽锅炉更新成 SZL6-1.25-AII 锅炉		2009	5	更新技改	完成
2	攀枝花市中汇特钢有限公司	东区	1 台 S2100 烧结风机更换成 S3500 烧结风机		2009	6	拆除更新	完成
			1 台 S7-250KVA 变压器更换为 S9-250KVA 变压器		2009	6	拆除更新	完成
			1 台 YR500-4 烧结风机电机更换为 YR560-4 烧结风机电机		2009	6	拆除更新	完成
3	攀枝花市攀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区	1 台 50FYUB-25-15/25-1500 中转泵更换成 100FUH-40-120/45-C3 中转泵		2009	6	拆除更新	完成
			1 台进气阀 0943Y (PN=1mpaDN=400mm)		2009	6	拆除	完成
			熔硫槽 V=44.8m ³ (1 台)		2009	6	更新技改	完成
			1 台一文 GCF50-315 浓缩泵更换为 GCF65-315 浓缩泵		2009	6	拆除更新	完成
▲4	攀枝花市攀青焦化有限公司	西区	W-96 型焦炉 1 座	焦炭 6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	未完成
			W-96 型焦炉 2 座	焦炭 12 万吨/年	2009	10	更新技改	未完成
▲5	攀枝花市翰通焦化有限公司	西区	W-96 型焦炉 2 座 W-86 型焦炉 1 座	焦炭 20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技改	未完成
▲6	攀枝花市富铭铁厂	仁和区	33m ³ 高炉 1 座	生铁 6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	未完成

7	攀枝花市吉林冶炼加工厂	仁和区	28m ³ 高炉 1 座	生铁 6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	完成
8	米易县水泥厂	米易县	2.2×8.5M 机立窑生产线 1 条	水泥 8 万吨/年	2009	8	拆除	完成
▲9	攀枝花市红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	3×11M 机立窑生产线 2 条	水泥 20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	未完成
▲10	攀枝花市福川钒制品有限公司	盐边县	108M ³ 高炉 1 座	生铁 8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技改	未完成
11	盐边县二滩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盐边县	圆型竖炉 6 座	球团矿 20 万吨/年	2009	2	拆除	完成
12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盐边县	TSC 圆型竖炉 1 座	球团矿 40 万吨/年	2009	2	拆除技改	完成
13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盐边县	TSC 圆型竖炉 2 座	球团矿 50 万吨/年	2009	2	拆除技改	完成
14	攀枝花市伟鹏冶金有限公司	盐边县	6300KVA 矿热电炉 1 座	硅锰合金 1.5 万吨/年	2009	10	拆除技改	完成
▲15	攀枝花市玉典电冶有限责任公司	钒钛产业园区	三台 J 系列电机		2009	10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未完成
▲16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	攀钢(集团)公司	4×36 孔 JN55 型焦炉	焦炭 144 万吨/年	2009	9	停产拆除	2 座未关停拆除
▲17	攀钢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攀钢(集团)公司	1 号、2 号 130M ³ 烧结机	烧结矿 240 万吨/年	2009	9	拆除改建	关停但未拆除
18	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攀煤(集团)公司	一台 S7-180/10 变压器		2009	10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完成
19	攀枝花钢城集团	攀枝花钢城集团	三台 S7 型 800kVA-6000/400 变压器		2009	10	淘汰落后工艺设备	完成
带“▲”为未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目标的企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9〕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红格管委会，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引资产局）：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机发2568号）要求，现将省统计局、省招商引资产局制定的《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

省统计局 省招商引资产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5〕98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4号）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结合我省国内招商引资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全省各市（州）、县（区、市）及各类园区引进国内企业在川投资项目的统计工作。

二、制定原则

（一）客观真实：项目统计坚持统一标准、统一口径，项目核查坚持经常化、制度化。项目基础资料和资金到位依据真实可靠。

（二）部门联动：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工作以各级招商引资产部门为主，各级统计部门积极参与，联动开展，统计数据由双方共同发布。

（三）属地化统计：凡在所辖行政区内实施的经济合作、招商引资产项目，不论隶属关系如

何，均按项目所在地原则在平行政区统计。

三、统计范围及口径

（一）总投资额中合同引进域外（本行政区域外，下同）资金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签订了正式合同并已开始履约的国内合资、合作、独资或其他形式的投资类招商引资产项目纳入统计。

（二）以投资企业或项目投资入原所在地域及投入资金的性质确定是否纳入统计范围。域外投资企业或项目投资入在域内投入的非公共财政和非救济性资金纳入统计范围。

以下情况不纳入统计范围：

1. 国家投资项目（如政府直接投资的铁路、公路、水电、航运项目等）、政策性资金或政府性投入（含国家部委专项资金、国债资金、财政转移支付款等）、各类捐赠；
2. “5·12”汶川地震后对口援建省（区、市）政府援建的项目投入；
3. 域内企业各类贷款以及发行债券、股票（含增发）筹集的资金；

4. 已纳入外资统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川项目投入资金;

5. 总部设在四川的央属企业在川投资项目, 不作为省外引资项目。

(三) 引进的域外金融机构投入资金只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部分。

(四) 域外内资企业在域内兴办的独资企业再投资项目作为域外项目纳入统计范围。域外内资企业在域内兴办的合资、股份制企业再投资项目, 按原企业章程中规定的域外企业所占股权比例, 分摊计算引进资金额, 同时需提供相关资料。

(五) 域外投资项目认定依据:

1. 投资方为企业法人的, 投资方工商注册地为域外;

2. 投资方为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 其母公司或总公司工商注册地为域外;

3. 投资方为自然人的, 投资人身份证地址为域外;

4. 含域外投资的合资项目或股份制项目作为域外项目纳入统计, 资金的地域性质和金额按投资各方所属地域及股份比例分摊确定。

四、报送方式和时限

国内招商引资统计工作实行月报制(自然月), 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县(市、区)招商引引资部门每月数据填报截止时间为当月25日, 市(州)招商引引资部门每月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当月最后一天。当月25日后的项目数据在次月填报。

五、统计程序及部门职责

按行政区划, 全省21个市(州)、181个县(市、区)招商引引资部门为国内招商引引资统计单位, 四川省招商引引资局为统计汇总单位, 各级统计部门(统计局, 下同)负责统计业务指导和统计监督。

县(市、区)招商引引资部门为一级统计汇总单位, 负责辖区内项目单位原始表数据的收集、录入、上报, 项目基础数据由纳入统计的外来投资企业(或项目实施人)书面提供。各市(州)招商引引资部门为二级统计汇总单位, 负责所辖县(市、区)数据的审核、上报和检查。省招商引引资局负责审核、汇总各市(州)上报数据, 与省统计局会商后报送省委、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各级统计部门要明确专业人员, 参与招商引

资部门组织的外来投资企业或新办项目的抽查和实际到位资金统计数据的审核评估工作。

各级招商引引资部门要按月向同级统计部门抄送统计数据 and 项目数据, 外来投资企业或项目实施人要主动及时与当地招商引引资部门联系,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报送关系。对有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或项目, 各级招商引引资部门要进行及时跟踪, 全面掌握其形象进度, 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参与和配合。

六、招商引引资项目档案管理

(一) 招商引引资项目实行建档管理。各区(县)招商部门要对填报的所有引进省外招商引引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市(州)招商引引资部门要对合同引资额1亿元以上的省外引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

(二) 项目建档需具备的资料: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 项目合同;

3. 企业工商注册登记证(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5. 资金到位证明。包括以下资料, 各资料反映的资金到位数要与填报数据相符, 但不能重复计算: ①企业书面填报的项目到位资金证明(必备); ②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含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材料); ③银行资金进账单; ④上报统计局的固定资产投资报表(有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必须具备此项, 按季收集, 并加盖同级统计部门公章); ⑤当年购买机器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类物资支出的有效发票复印件, 国土部门开具的土地出让或招、拍、挂收款凭据复印件, 以及其他用于生产经营的项目支出付款凭证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资料)。

6. 投资人身份证明。包括域外投资企业法人资格证书或营业执照、自然人投资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投资人身份的资料。

七、统计数据检查核实

各地必须依法真实填报统计数据, 县(市、区)县招商部门要备齐项目档案所需资料, 市(州)招商部门每年对所属县(市、区)引引资项目及到位资金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并根据《四川省国内招商引引资数据质量评估办法》及相应的实

施细则，对招商引资数据进行评估分析。省招商引引资局、省统计局采用召开“项目档案送审会议”或实地核查等方式每年联合对市（州）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抽查核实，对档案资料不全或无法提供足额资金到位证明的引资项目或到位金额，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核减并将有关情况进行通报。

各市（州）招商引引资部门每年在12月份月报工作完成后将经各市（州）分管领导签字、市（州）政府盖章的年度纸质统计报表报省招商引引资局存档。

八、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为保证统计工作的常规化、制度化、网络化，各级招商引引资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国内招商引引资统计工作，保证统计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配备统计工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提供网上填报所必需的网络条件。要加强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及操作技能培训，积极参加统计部门及省、市（州）招商引引资部门组织的各类统计业务培训，并按统计部门要求，实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统计人员发生变更，要及时告知上一级招商引引资部门，认真办理新老统计人员业务交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九、统计的法律效应

四川省国内招商引引资统计报表属综合性社会

附件1:

指标解释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指引进项目在项目实施地所设立企业的基本情况

01为企业全称（应与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02为国家统编代码（由企业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申请）；

03根据国家现行规划区域的全称填写；

04按项目实施地行政区划代码填写；

05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总经理；

06为企业或企业负责人电话号码；

07为项目落户园区情况。如落户园区，则要填报园区名称（全称）。

2. 合作单位基本情况：指域外合作单位基本

统计，是地方的法定性统计报表。其报表格式、统计指标由省招商引引资局制定，报省统计局审批备案，统计工作受《统计法》约束和保护，统计结果具有法律效应。

十、统计报表

（一）表格设置：四川省国内招商引引资基层表——四川省国内招商引引资项目情况登记表（附件2），由县（市、区）招商引引资部门填报。综合及分类统计报表由统计软件自动生成，主要包括成果统计表、行业分类表、地区分类表、重大项目表等。

（二）填报方法：参照指标解释填报。

（三）填报要求：

1. 各填报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逐月填报，基础表所列各项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空缺。

2. 投资方为企业法人的，“单位名称”项不能填报自然人。

3. 填报单位必须依照《统计法》和本方案规定，如实、全面填报项目登记表各项基础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本实施方案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指标解释

2. 四川省国内招商引引资项目情况登记表

情况，有多个域外投资者的分别填写。

01为域外投资方企业全称（自然人投资者填投资人姓名，但须注明省区市，如：上海客商XXXX）；

02若由自然人（未成立企业的）出资的，此项可不填；

03为域外投资者所在地，其中：省内投资者所在地须填至县级，省外可只填至市级；

04按企业所有制类别填报，分为三类。A：一般国有企业，指除央属企业外的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B：央企；C：民营，指除国有企业外的各类企业或自然人投资者。

05指根据项目合同，该域外投资者在项目投

资总额中所占比例。按小数方式进行填写，保留小数点后2位，即该项目数值 ≤ 1 ，如占25%，则按0.25进行填写。

3. 项目合作方式

01独资：指域外的国内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在域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投资者出资的企业。

02合资经营：参与合资经营的各方根据协议，以一定的资金、资源、技术等作为投资，按照同一币值计算各方的投资比例，即以货币计算股权、按股权参与企业管理，分享利润，承担风险。合资经营又称股份型经营。与合作经营相比，合资经营的各方联系程度较高，联营的期限较长，联营的规模较大。

03合作经营：参与合作经营的各方分别以自己的财力、物力、人力、技术作为参加合作经营的条件，以制造、生产、销售某种产品，或者提供某种服务而形成一个新的经济实体，称为合作经营（又称为契约型经营）。参加者签订合作经营合同，规定各方以什么作为投资；生产何种产品或经营何种项目；采取何种组织管理方法；利润怎样分配；如何分担风险等内容。

04 BOT (TOT、BT) 等方式：

BOT（即“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指经授权的政府与私营部门的项目公司签订合同，由项目公司筹资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工程项目的建设，并由项目公司在合同期限内经营该项目以获取收益，经营期限一般为15~20年。在合同约定的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政府。

TOT（即“移交—经营—移交”）方式，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将建设好的项目的产权和经营权，在一定期限内有偿转让给投资人，由其进行运营管理；投资人在一个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经营收回全部投资和得到合理的回报，并在合约期满之后，再交回给政府部门或原单位的一种融资方式。

BT（即建设—转让）是政府利用非政府资金来承建某些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投资方式，两个英文单词的缩写，其含义是：政府通过合同约定，将拟建设的某个基础设施项目授予建筑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建筑商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合同期满，建筑商将该项目有偿转让给政府。05其它：其他投资合作方式。

4. 项目行业分类

01产业分类一：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2002》填写，参见统计系统“帮助”栏；

02产业分类二：根据我省经济发展需要对重点产业进行分类填报（重点是我省“7+3”产业），分为以下15类：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能源电力、油气化工、钒钛钢铁、饮料食品、现代中药、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含汽车零部件）、生物工程、新材料、纺织服装、旅游、房地产、物流、其他。

5. 项目基本情况

01为项目全称（与合同一致）；

02为签订合同的时间；

03一般认定为资金第一次到位时间；

04指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时间；

6. 项目合作资金

01-1为整个项目的合同投资总额；

01-2为投资总额中的域外引资金额（01-1 \geq 01-2），其中：A为省外合同引资额，B为省内域外合同引资额，分别按“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05项中各类投资者投资比例计算而得。

02-1为项目累计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其中A为到位资金额，B为形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额；

02-2为项目累计到位资金总额中引进域外资金额，其中A为到位资金额，B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02-3为项目当年到位资金总额。

03-1指项目填报当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其中A为到位资金额，B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03-2指项目填报当月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中引进资金额，其中A为到位资金额，B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03-3指项目填报当年至填报当月实际到位资金中引进资金额，其中A为到位资金额，B为形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04为项目资金性质。

04-1为域外企业直接投入资金；

04-2为该项目在省内银行的贷款。

7. 指该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模、建设周期、预计开工时间、项目进展情况等，要求字数在100~260字以内。

附件 2:

四川省国内招商引资项目情况登记表 (按项目列填)

(20 年 1 ~ 月)

<p>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p> <p>01 单位名称 _____</p> <p>03 企业所在地 _____ 市 (州) _____ 县 (区、市) _____</p> <p>05 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06 _____</p> <p>02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p> <p>04 行政区划代码 _____ 07 是否落户园区 A 是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input type="checkbox"/> C 园区名称 _____</p>	<p>二、合作单位基本情况</p> <p>01 单位名称 _____</p> <p>03 企业所在地 _____ 省 (自治区、直辖市) _____ 市 (州) _____ 县 (区、市) _____</p> <p>04 企业性质 A 一般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C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05 投资比例 _____</p>
---	---

三、项目合作方式 (单选)

01 独资经营 _____

02 合资经营 _____

03 合作经营 _____

04 BOT (TOT、BT) _____

05 其它 _____

四、项目行业分类

01 产业分类一
按照国家统计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填写

行业类别名称 _____ 大类 _____ 中类 _____

02 产业/分类二
按照我省 7+3+1 产业等填写: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能源电力 油气化工
钢铁钢铁 食品饮料 现代中药 航空航天
汽车制造 生物工程 新材料 纺织服装
旅游 房地产 物流 其它

五、项目基本情况

01 项目名称 _____

02 签约时间 _____

03 履约时间 _____

04 开工时间 _____

六、项目合作资金 (万元)	
<p>01 合作金额</p> <p>1、投资总额 _____</p> <p>2、投资总额中引 资金额 _____ 其中: A 省外 _____ B 省内域外 _____</p>	<p>02 实际累计发生合作金额</p> <p>1、截止本年实际投资总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2、截止本年实际投资额中引资金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3、本年内截至本年年实际投资额中引资金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03 实际新增合作金额</p> <p>1、本月实际投资总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2、本月实际投资额中引资金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04 引进资金构成 1、自有 _____ 2、项目所在地银行贷款 _____</p>	<p>04 实际新增合作金额</p> <p>1、本月实际投资总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2、本月实际投资额中引资金额 A 到位金额 _____ B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_____</p> <p>04 引进资金构成 1、自有 _____ 2、项目所在地银行贷款 _____</p>

七、项目概况 (100~280字)

主管负责人 (签章)

填表人 (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宅基地使用权确权 登记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9〕2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相关要求，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46号）。为确保全省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顺利推进，省政府将该项工作纳入了2009年对各市（州）政府的目标考核内容，要求各市（州）在今年全面开展，明年基本完成。市政府办公室在今年1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09〕17号），要求自2009年2月起，在全市范围启动该项工作。但就目前的工作进度来看，整个工作推进很不理想。为保证该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市政府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涉及农村千家万户，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是依法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土地统一登记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通过开展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可以有效规范农村住宅建设，防止乱占滥用耕地，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各县（区）政府要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采取多种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和工作力度，争取广大农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

理解和支持，增强各责任单位的紧迫感，集中力量，克服困难，确保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如期完成。

二、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各县（区）要成立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国土、财政、监察、发改、农牧、林业、目标办等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负责本辖区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处理登记发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可下设相应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方案制定、宣传培训、资料收集、地籍调查、权属审核、登记注册、颁发证书、后勤保障、监督检查等工作。为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各县（区）可根据本辖区情况在各乡（镇）设立宅基地登记办公室或登记站，要求乡镇协助宣传、收集资料、组织地籍调查等工作。

三、认真部署，狠抓落实

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个重点，认真部署落实。

各县（区）要结合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认真查清宅基地的权属、界址和面积，为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发证提供地籍调查成果；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各乡（镇）政府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中的保障作用；理清全市宅基地登记发证历史资料，摸清县（区）、乡（镇）、村（居）、社农户底数，合理安排资

金、人力和时间；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行政村进行试点，通过试点，进一步完善宅基地确权登记程序，探索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有效举措，形成成熟可行的经验和做法，全面推进全市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的整体进程。

四、落实责任，奖惩分明

各县（区）要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完成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将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奖惩分明的激励机制，将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完成情况作为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地籍管理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各县（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必须负起相应的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经费，发改部门负责组织项目招标，监察部门负责项目招标和项目进度监督，国土部门负责技术规范制定和登记发证办理，各乡镇政府负责资料收集和地籍调查，农、林部门负责协助地籍调查等工作。市政府将把该项工作纳入2010年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市政府目标办要牵头做好目标考核工作。

五、做好预算，落实经费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县级财政负责。各县（区）政府要积极解决宅基地使

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现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对该项工作经费编制详细年度支出预算计划，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从相关土地收益中列支。

六、纪律要求

（一）宅基地使用权登记办结后，要及时将宅基地使用证书发放到农户手中，严禁以各种名义扣留、延缓发放土地权利证书。

（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土地登记收费标准，严禁有通过增加宅基地使用权登记收费而加重农民经济负担的行为发生。

（三）各县区国土部门、乡镇、村社要严格依法办事，严禁有以不正当手段让违法用地合法化的行为；各乡镇政府要对当地维稳工作负责，不允许有在确权登记过程中因个人利益、村社利益影响稳定的行为。

（四）各县区在开展工作中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或专业队伍完成的专业技术性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实行公开招标或比选，若发现在中介机构或专业队伍的选择中存在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明勇等六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9〕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9年11月27日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杨明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县级非领导职务待遇）；

吴川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付朴忠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兼）；

于淑英为攀枝花市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王勇为攀枝花市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

熊彬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政务要闻

(2009年11月)

1日 市政府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在成都锦江宾馆举行丽(江)攀(枝花)高速公路攀枝花段投资协议签字仪式。省政府副秘书长彭琳,省交通厅副厅长杨占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董事长高淳及省有关负责人出席签字仪式。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并讲话。市长刘晓华代表市政府在投资协议上签字。副市长李章忠主持签字仪式。

4日 四川省军区宣布攀枝花军分区班子调整大会在攀枝花军分区召开。省委常委、省军区政委叶万勇宣布中央军委命令:任命攀枝花军分区司令员陈忠文为云南省军区昆明警备区司令员;任命攀枝花军分区政委程少华为攀枝花军分区司令员;任命成都军区政治部办公室副秘书长杨树钊为攀枝花军分区政委。市领导赵爱明、王川红、邵革军出席大会。

5-7日 副省长、省安委会主任李成云率省应急办、省安监局等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莅攀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赵辉、邵革军、李章忠陪同检查。

6日 川煤集团攀煤公司在西区动力站安置小区举行沉陷区治理、棚户区改造首批安置房交房仪式。在攀调研的副省长李成云出席仪式。市领导赵爱明、张祖芸、邵革军、李章忠,川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肖天任出席交房仪式。

同日 我市召开重大工业产业化项目第二次推进督办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市领导张剡、赵辉、刘建明出席会议。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德国波恩大学医院神经外科主任治疗师、康复医学专家乌尔书拉教授。

10日 世行项目炳仁路后段四十九立交桥至渡仁西线段道路工程破土动工。市长刘晓华下达开工令。市领导高方芹、张如英、柳康健出席开工典礼并为工程开工剪彩。

同日 市水务局成立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长刘晓华、省水利厅副厅长刘俊舫出席成立大会并为该局授牌、授印。市领导张剡、李群林、杨文富、郑学炳、庞向东出席成立大会。

11日 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甘道明莅攀。甘道明一行在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谢道全、赵辉、张如英等陪同下,前往攀钢(集团)公司部分厂区和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部分企业,对我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11-1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蒋巨峰来攀就二滩水淹区扶贫开发工作进行调研,并听取了我市有关工作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等陪同调研并参加汇报会。

16日 我市召开安排部署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会。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会议并讲话。

18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统一战线建言献策座谈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高方芹、张剡、王川红等市领导参加座谈会。

19日 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大会,隆重庆祝钢城集团成立一周年暨钢城企业总公司成立三十周年。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市政协主席高方芹、省经委巡视员吴大敏出席大会。市长刘晓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彭建华主持大会。市领导谢道全、张剡、王川红、肖立军、赵辉、单荣、李群林、栗素娟、吴文发、刘建明,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炜、余自魁及攀钢集团公司原董事长赵忠玉等出席会议。

19-20日 副省长黄小祥来攀,深入基层和部分企业就商贸流通、外贸出口和金融服务情况进行调研。市长刘晓华、副市长许健民陪同调研。

21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攀枝花钒钛园区召开的金江镇移交园区委托管理大会,在会上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将仁和区金江镇移交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委托管理的决定并讲话,对园区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23日 我市召开招商引资重大签约项目督办促进会。市长刘晓华到会讲话,强调要强力推进,确保实效。市领导张剡、许健民出席会议。

24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前期工作会并讲话。副市长沈钧出席并主持会议。

26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东区、西区和盐边县,对我市2009年度部分民生工程进展情况进行检查。

30日 省委召开2009年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检查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王川红、肖立军、李群林、杨文富在攀枝花分会场参加会议。会后我市就落实会议精神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9年1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9〕4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责任追究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9〕4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金属污染防治企业专项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9〕4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9年度全市政务调研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成果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9年1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319314	2397849	12.1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873362	6610681	1.9
产销率	%	99.9	95.8	下降0.2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2468328	42.5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925429	10.9
更新改造	万元		1072765	78.9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62228	450190	19.4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78401	650661	29.8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2338	6686	-73.1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109	6539	-46.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4513	1092606	18.4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1月末 4745430		比年初增减 21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211352		20.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391388		9.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